

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概 述.....	2
1 建设项目的介绍.....	2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3
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4
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4
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5
1 总 则.....	6
1.1 编制依据.....	6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1
1.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8
1.4 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22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5
2 现有工程.....	26
2.1 企业概况.....	26
2.2 现有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29
2.3 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32
2.4 防护距离设置.....	35
2.5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35
2.7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37
2.8 拆除活动环境管理要求.....	37
3 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	39
3.1 工程概况.....	39
3.2 工程分析.....	43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4
4.1 自然环境.....	44
4.2 基础设施现状调查与评估.....	47
4.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2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9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9
5.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0

5.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60
5.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60
5.5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1
5.6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1
5.7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61
6	环境风险	62
7	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64
7.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64
7.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67
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9
7.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70
7.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72
7.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74
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76
8.1	工程环保投资	76
8.2	环境经济损益指标分析	76
8.3	项目社会效益和区域环境效益	76
8.4	小结	77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8
9.1	目的	78
9.2	环境管理制度	78
9.3	环境监测计划	79
9.4	排污口规范化	81
10	评价结论	82

附件目录

附件 1：委托函

附件 2：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声明确认单

附件 4：规划审查意见

附件 5：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概 述

1 建设项目的介绍

1.1 项目由来

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农药化工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化工企业。其前身为安徽中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安徽省池州东至化工园区，2020 年 10 月，安徽中天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重组，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有建设项目均放弃，不再生产。

自重组后，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底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了年产 6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产品，年产 300 吨吡啶环产品，年产 200 吨吡啶二硫产品，年产 1500 吨 2,3-二氯吡啶产品技改项目，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取得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池环函〔2021〕172 号），自批复后恒科公司即进行了建设，但是由于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吡啶环、吡啶二硫以及 2,3-二氯吡啶产品的市场低迷，市场价格持续走低，项目生产装置建成后一直未进行生产。

2024 年 2 月，恒科公司将 1#生产车间内的年产 1500 吨 2,3-二氯吡啶生产装置进行改产，依托现有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0 吨 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啶-5-甲酸、600 吨 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500 吨 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并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池环函〔2024〕137 号）。

长期以来，农业生产过度依赖拟除虫菊酯类、有机磷类等传统杀虫剂，导致害虫（尤其是鳞翅目害虫如稻纵卷叶螟、二化螟、小菜蛾等）产生了严重的抗药性。许多传统药剂防治效果显著下降，农民不得不增加施药频次和剂量，陷入了“成本攀升、效果递减、环境污染”的恶性循环。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消费者对农产品残留和安全性的关注度空前提高。高毒、高残留的传统农药正被加速淘汰和禁限用，市场急需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替代品，氯虫苯甲酰胺作为新一代绿色、高效的杀虫剂应运而生。

氯虫苯甲酰胺其作用机制独特且高效，作用靶标是鱼尼丁受体。这种独特的作用机制与传统农药无交互抗性，能有效防治对其他药剂产生抗性的害虫。它具有极强的胃毒和触杀活性，害虫取食喷洒过药剂的叶片后，会迅速停止进食，从而极快地保护作物，实现“立竿见影”的防治效果。

此外，氯虫苯甲酰胺具有超高活性、卓越的安全性及环境友好性等特点，其杀虫活性极

高，单位面积用量远低于传统农药，符合农药减量增效的产业政策方向；毒性低，对施药者和消费者安全；在环境中易降解，残留低，对鸟类、鱼类及非靶标节肢动物（如蜜蜂）相对安全，有利于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与生物防治兼容性好，可在病虫害综合治理体系中与天敌昆虫协同使用。

凭借这些颠覆性的优势，氯虫苯甲酰胺自上市以来，迅速成为全球杀虫剂市场的“明星产品”和“标杆”，年销售额持续位居全球前列，被广泛应用于水稻、玉米、蔬菜、果树等众多作物。

为更好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决定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通过调整原辅材料、依托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调整产品方案，将年产 6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装置、年产 300 吨吡啶环装置以及年产 200 吨吡啶二硫装置改建为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既实现了现有闲置资源的高效利用，又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推动企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2 建设项目的特点

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增构筑物；利用闲置设备并新增部分设备进行生产，其余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本项目涉及的特征因子 NMHC、HCl、甲醇、TVOC、氨、硫化氢均可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区距离最近长江干支流约 3.8km(见附件自规局选址说明)，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021 年 4 月 1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21〕93 号”文同意认定池州东至化工园区为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之一，认定的规划面积为 13.62 平方公里。对照池州市生态分区管控，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1) 2024 年 9 月 3 日，我单位受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2)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查，确定本次评价的工作思路、评价重点、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并据此进行评价工作内容分工。

(3) 2025 年 9 月 4 日，建设单位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首次公示，链接为：<https://sthjj.chizhou.gov.cn/News/show/755297.html>。

(4) 2025 年 9 月 18 日-9 月 23 日，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及敏感点进行地下水、土壤及声等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 2025 年 10 月 20 日，由于建设单位对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对该项目备案情况进行了说明，明确了项目实际利用年产 6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产品、年产 300 吨吡啶环产品以及年产 200 吨吡啶二硫产品技改项目生产线闲置设备。

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3.1 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农药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名称：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技改项目，备案文号：池工信技术〔2025〕76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农药管理条例》(国令第 677 号, 2022 年第二次修订)《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促进我省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皖经信原材料〔2022〕73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文件可知，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3.2 规划相符性

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根据《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该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3.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建设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所列的行业，不在园区制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如下：

(1) 结合项目设计建设方案，对照《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分析项目建设的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2) 结合项目设计方案，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862-2017）、《农药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3-2023）等政策要求，重点分析本项目在现有装置基础上进行产品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依托可行性。

(3) 关注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可靠性和可行性。

(4)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和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分析，有效防范非正常排放。

(5) 关注项目实施前后排污影响、环保措施、环境风险水平的变化情况，配套的环保措施实现的减排效果，环境风险影响不突破现有装置的控制要求。

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用地及产业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满足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通过对本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分析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 总 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2015.01.01 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并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修订，2018.01.01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2020.09.01 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01.01 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06.05 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修订，2012.07.01 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03.01 实施；
-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6.16；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2017.10.01 实施；
- (12) 国务院 国发〔2011〕35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10.17；
- (13) 国务院 国发〔2015〕17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5.04.02；
- (14) 国务院 国发〔2016〕31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5.04.02；
- (15) 国务院 国发〔2023〕24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2023.11.30；
- (1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12.27 发布，2024.02.01 实施；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大气〔2019〕53 号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06.26；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36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2024.11.26 审议通过，2025.01.01 实施；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05.24；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4〕30 号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2014.03.25；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4〕197 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12.30；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环评〔2018〕11 号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2018.01.25；

(2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环评〔2021〕45 号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2021.05.30；

(2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的通知》，2021.10.25；

(2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12.03；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函〔2021〕4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05.11；

(27)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函〔2021〕47 号 《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05.11；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2〕1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2022.05.04；

(2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 第 28 号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2022.12.29 发布，2023.03.01 施行；

(30)生态环境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环大气〔2023〕1 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23.01.03；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23〕24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2023.11.30；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第二次修订)，

2017.03.16 发布，2017.06.01 施行。

(33)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32 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04.01 公布，2024.07.01 施行；

(34)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告 2017 年 第 83 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12.28；

(35)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告 2020 年 第 47 号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2020.10.30；

(36)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 第 32 号 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 年）的公告，2023.10.16；

(37)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2019 年 第 4 号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2019.01.23；

(38)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2019 年 第 28 号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9.07.23；

(39)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控局 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2025.06.24；

(40)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控局 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关于发布《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25.09.18；

(41)生态环境部 环环评〔2025〕28 号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2025.04.10。

1.1.2 地方法规及政策文件

(1)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 修订版），2024.11.22 修订并实施；

(2)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六号 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8.09.30 修订，2018.11.01 施行；

(3)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5.12.29；

(4)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6〕116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12.29；

(5)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8〕51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

控长效机制的意见》，2018.06.19；

(6)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18〕120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2018.06.27；

(7)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皖环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25.08.04；

(8)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发〔2017〕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03.28；

(9)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皖环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08.04；

(10)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19〕1120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2019.12.24；

(11)安徽省环保厅 皖环函〔2018〕955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监管的通知》，2018.07.23；

(12)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发〔2021〕28号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1.06.14；

(13)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皖环发〔2021〕7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2021.01.30；

(14)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经信原材料〔2022〕7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2022.06.15；

(15)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长江办〔2022〕10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2022.06.13；

(16)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发〔2021〕70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01.05；

(17)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皖政办〔2023〕4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03.01；

(18)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皖环函〔2023〕973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23.09.28；

(19)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 皖环发〔2023〕72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3.12.29；

(20)安徽省发改委等部门，皖发改产业〔2024〕86号 《关于印发促进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24.02.21。

1.1.3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8)《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1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7)《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8)《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50483-2019)；
- (19)《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 (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
- (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22)《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093—2020)；
- (23)《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农药建设项目》(HJ 582-2010);
- (2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 987-2018);
- (2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 862-2017);
- (27)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993-2018)。

1.1.4 相关资料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 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安徽恒科公司排污许可文件;

(3)《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2.1 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生产厂房内建设, 不需要新征用地。主要是根据市场发展需求, 依托并增加生产设备、公辅工程, 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各个阶段的环境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施工期间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焊接烟气、噪声, 施工人员废水、生活垃圾等, 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 通过加强管理, 影响是可控的。

运行期间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生产装置运行; 原材料、产品贮存以及物料输送管线; 公辅配套、环保工程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外环境的影响, 运行期影响持续时间长, 应该重点关注。

本项目各建设阶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影响因子、影响程度见表 1.2.1-1。

表 1.2.1-1 项目环境影响识别汇总表

影响受体		影响类型								利、弊影响程度		
		有利	不利	长期	短期	可逆	不可逆	局部	大范围	不显著	显著	
轻度	中等										重度	
施工期	废气		√		√		√	√		√		
	废水		√		√		√	√		√		
	噪声		√		√		√	√		√		
	地下水		√		√		√	√		√		
	土壤		√		√		√	√		√		

	生态		√		√		√	√		√			
运行期	废气		√	√			√	√			√		
	废水		√	√			√	√			√		
	噪声		√	√			√	√		√			
	地下水		√	√			√	√		√			
	土壤		√	√			√	√		√			
	生态		√	√			√	√		√			

1.2.2 评价因子筛选

评价因子包括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和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因子、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根据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经适当筛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汇总如下：

表 1.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TSP、氨、硫化氢、甲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PM _{2.5} 、TSP、氨、硫化氢、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	烟（粉）尘、VOCs
地表水环境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氟化物、锌、铬（六价）、LAS、粪大肠杆菌	/	COD、氨氮
地下水环境	检测分析项：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浓度； 基本水质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氯化物、硫酸盐、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₄ 计）、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特征因子：1,2-二氯乙烷	COD、1,2-二氯乙烷	/
土壤环境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项目； 特征因子：1,2-二氯乙烷、石油烃	1,2-二氯乙烷	/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 _{eq}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 _{eq}	/
环境风险	/	1,2-二氯乙烷、CO	/

1.2.3 评价标准

1.2.3.1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氯化氢、甲醇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表 1.2.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氯化氢	日平均	15			
	1 小时平均	50			
甲醇	日平均	1000			
	1 小时平均	30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长江东至段评价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0.05

3、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规划范围

外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3-3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名称	III类	IV类
pH	6.5~8.5	5.5~6.5, 8.5~9
氨氮	≤0.5	≤1.5
硝酸盐	≤20	≤30
亚硝酸盐	≤1.0	≤4.8
挥发性酚类	≤0.002	≤0.01
氰化物	≤0.05	≤0.1
砷	≤0.01	≤0.05
汞	≤0.001	≤0.002
铬(六价铬)	≤0.05	≤0.1
总硬度	≤450	≤650
铅	≤0.01	≤0.1
氟	≤1.0	≤2.0
镉	≤0.005	≤0.01
铁	≤0.3	≤2.0
锰	≤0.1	≤1.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2000
耗氧量	≤3.0	≤10
硫酸盐	≤250	≤350
氯化物	≤250	≤350
总大肠菌群	≤3.0	≤100
菌落总数	≤100	≤1000
1,2-二氯甲烷	≤30	≤40

4、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2.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表 1.2.3-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指标名称	砷	镉	铬(六价)	铜	铅	汞	镍
标准值	≤60	≤65	≤5.7	≤18000	≤800	≤38	≤900
指标名称	四氯化碳	氯仿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标准值	≤2.8	≤0.9	≤37	≤9.0	≤5.0	≤66	≤596
指标名称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1,1,1-三氯乙烯	1,1,2-三氯乙烯
标准值	≤54	≤616	≤5	≤10	≤6.8	≤840	≤2.8
指标名称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标准值	≤2.8	≤0.5	≤0.43	≤4	≤270	≤560	≤20
指标名称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标准值	≤28	≤1290	≤1200	≤570	≤640	≤76	≤260
指标名称	2-氯酚	苯并 a 蒽	苯并 a 芘	苯并 b 荧蒽	苯并 k 荧蒽	蒽	二苯并 a,h 蒽
标准值	≤2256	≤15	≤1.5	≤15	≤151	≤1293	≤1.5
指标名称	二苯并 a,h 蒽	茚并 1,2,3-cd 芘	萘	氰化物	石油烃	/	/
标准值	≤1.5	≤15	≤70	≤135	4500	/	/

1.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 4811-2024)表 1 中相关标准。

表 1.2.3-6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 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μg/m ³ 后再进行评价。		

本项目属于农药原药生产项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HCl 执行《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厂界处甲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3.0	/	DB34/4812.2-2024
	TVOC	120	4.0		
	颗粒物	20	/	/	GB39727-2020
	HCl	30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6(1h 平均, 厂房外)	DB34/4812.2-2024
		/	/	20(任意一次值, 厂房外)	
		/	/	4.0(厂界)	GB16297-1996
	颗粒物	/	/	1.0(厂界)	
	HCl	/	/	0.25(厂界)	
	NH ₃	/	/	1.5(厂界)	
	H ₂ S	/	/	0.06(厂界)	
	臭气浓度	/	/	20(厂界)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农药原药生产项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执行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表 1 标准中严格限值，上述标准中未列入的特征污染物 1,2-二氯乙烷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表 3 中间接排放限值。

现有 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啶-5-甲酸产品、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产品、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产品为农药中间体，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000 吨 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啶-5-甲酸、600 吨 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500 吨 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4〕137 号)：现有工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常规因子达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特征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上述标准中未列入的特征污染物三氯甲烷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中间接排放限值。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了《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根据标准规定：

①适用于农药工业企业、生产设施或农药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农药制造过程包括农药中间体制造、原药制造、制剂加工与复配。

②对执行4.1规定协商约定的污染物项目间接排放限值，排污单位应将具备法律效力的协商合同和协商的排放限值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还应将该限值依法载入排污许可证，作为监督管理依据。本标准实施后，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应当在本标准规定生效的时限前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故本项目建成后，安徽恒科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如下所示：

表1.2.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GB8978-1996	(GB 21523-2024)表1 间接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	BOD ₅ *	/	350	350
4	色度*	100	64	64
5	SS*	300	400	300
6	氨氮*	25	45	25
7	TN*	60	70	60
8	总盐度*	5000	6000	5000
9	石油类*	5	/	5
10	三氯甲烷	0.3	/	0.3
11	总氰化物	0.5	0.5	0.5
12	氟化物	10	20	10
13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以Cl计）	1.0	8.0	1.0
14	总锌*	5.0	5.0	5.0
15	总锰*	5.0	5.0	5.0
16	总铜	0.5	2.0	0.5
17	TP	2	8	2
18	挥发酚*	2.0	1.0	0.5

19	1,2-二氯乙烷*	/	/	/
20	硫化物*	1.0	1.0	1.0

注：表格中带*为本项目所涉及废水排放因子。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管道排入长江。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1.2.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要求，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

1.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3.1 评价工作等级

1.3.1.1 大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为编制报告书的农药项目多源项目，评价等级提高一级，综合判断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1.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管道排入长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可定义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因此，本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

1.3.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区域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小于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判定依据，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1.3.1.4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查表可知，本项目属于I类建设项目。

环境敏感程度：项目选址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经过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村庄均已接通自来水，居民、工业不取用地下水。根据《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合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源准保护区、不存在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存在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存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民用井主要功能为洗衣、冲地用水)、不存在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因此，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I类建设项目。

对照HJ610-2016表2等级判定标准，本次评价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1.3.1-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一览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1.3.1-5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综上所述，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3.1.5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划分依据，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V、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V、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结果见下表，具体计算过程见 5.2.7 章节相关内容。

表 1.3.1-6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表

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 P			
		极度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空气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轻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地表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轻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地下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轻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综上所述，判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判定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1.3.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类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环境空气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地表水环境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地下水环境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1.3.1.6 土壤

根据（HJ964-2018），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具体见下表。

表1.3.1-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中央区域，本项目厂址周边 1.0km 范围内均为建设用地，因此判定本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分类注释，项目产品为农药，应划定为 C-263 农药制造中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9）附录 A，本项目类别为I类。

安徽恒科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 1.33hm²，本项目依托现有装置改建，不新增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本项目占地规模判定为小型（≤5hm²）。

对照HJ964-2018表4的等级判定标准，本次评价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1.3.1-9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一览表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根据上表可知，确定本次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3.1.7 生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1.3.2 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结合各导则的要求，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1.3.2-1。

表 1.3.2-1 项目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一级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000m 的矩形范围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级 B	1、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2、环境风险状态下厂区北侧通河雨水排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1500m
声环境影响评价	三级	厂界外 200m 范围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二级	厂区周边约 20km ² 范围
环境风险评价	一级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距项目边界 5km 范围；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环境风险状态下厂区北侧通河雨水排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1500m；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厂区外 20km ² 的浅层地下水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二级	本次土壤评价范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按照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0.2km 确定土壤评价范围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简单分析	厂区占地范围

1.4 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4.1 政策相符性分析

1.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名称：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技改项目，备案文号：池工信技术〔2025〕76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4.1.2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1 号)《农药管理条例》(国令第 677 号，2022 年第二次修订)《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促进我省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皖经信原材料〔2022〕73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1.4.2 规划相符性分析

1.4.2.1 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

1.园区概况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是在原安徽东至香隅化工产业园的基础上开始建设，2006年12月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皖政秘〔2006〕22号文，批准成立“安徽东至香隅化工产业园”，规划面积1平方公里。

2012年11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将安徽东至香隅化工产业园区更名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并于2013年12月，批准开发区面积从1平方公里扩至6.71平方公里，规划时限至2020年。

2018年2月26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为434.64公顷（4.3464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石化。

2021年4月19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的批复》（院政秘〔2021〕93号），池州东至化工园区位于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名单中，规划面积为13.62平方公里。

2022年4月28日，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2〕37号），最终核实结果如下：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省政府批准面积1362公顷（13.62平方公里），**园区上报范围总面积1011.10公顷（10.111平方公里）**。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针对**园区上报范围总面积1011.10公顷（10.111平方公里）**进行发展规划。

2.规划范围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规划面积1011.10公顷，包含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16.10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林路，南至林马路，西至桥东路，北至长江1公里控制线；

区块二面积77.1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东二环路以西160米，南至滨湖路，西至湖东路以西650米，北至长江1公里控制线；

区块三面积917.87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东一环路以西60米，南至环湖北路，西至环湖西路，北至北一环路。

3.主导产业

规划确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医药化工为主导产业。

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内，位于规划范围的区块三，符合园区空间结构。

根据调整后的开发区功能分区，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选址位于规划中的“精细化工区”，具体选址详见图 1.4.2-1。

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为已入驻企业，于 2007 年成立，位于开发区香山大道，选址符合东至化工园区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规划用地位于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氯虫苯甲酰胺为可降解低毒农药原药，属于“农药化工”项目，是东至化工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农药化工，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项目实施符合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1.4.2.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对照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池州东至化工园区主要产业及其他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2631 化学农药制造，项目不属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引入类和禁止引入类，不在池州东至化工园区主要产业及其他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建设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不冲突。

1.4.2.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一、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在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安徽恒科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保护红线，满足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通过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的对照分析，项目涉及 1 个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4172120005。

根据项目补充监测结果及引用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空气、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经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总体来说，项目选址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恒科公司现有厂区内，为园区工业用地；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园区供水

系统，园区供水系统富余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生产所需蒸汽依托园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蒸汽管网提供，供气压力 1.0~1.2MPa。运营期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池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池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关于开发区一东至经济开发区的管控要求、“管控单元个性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关于东至县的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同时不属于要求退出的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4.2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 1.4.2-1。

表 1.4.2-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功能	质量目标
水环境	长江东至段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空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工业生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土壤		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要求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内，项目厂区北侧为池州飞昊达化工有限公司用地，东侧是池州方达科技有限公司用地，南侧为通河南路，西侧为香山大道。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长江东至段。长江位于拟建项目西北侧，距长江干流最近距离为 4103.221m，长江的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项目场地及地下水径流下游方向无集中、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亦无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因此，拟建项目地下水保护目标为拟建场地及地下水径流下游方向的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层，也是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目标含水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土壤环境评价范围为现有厂区及厂界外扩 2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2 现有工程

2.1 企业概况

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原安徽中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公司地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经济开发区,厂区东为方达化工公司、南临通河南路、西临香山大道,北为飞昊达化工公司,占地面积 13340 平方米。2020 年 8 月,原安徽中天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将厂区全部资产转让给当前的投资人,并更名为“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

2.1.1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0 年 8 月,原安徽中天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将厂区全部资产转让给当前的投资人,并且更名为“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以来,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已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汇总见表 2.1.1-1。

表 2.1.1-1 厂区现有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及验收情况		生产线布置现状
		批文	审批单位	建设及验收情况	验收文号	
1	年产 6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产品,年产 300 吨吡唑环产品,年产 200 吨吡唑二硫产品,年产 1500 吨 2,3-二氯吡啶产品技改项目	池环函[2021]72 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建,未验收	/	1#生产车间布置 1500 吨 2,3-二氯吡啶生产线,已改建,变动批复为池环函[2024]137 号 2#生产车间布置 6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300 吨吡唑环、200 吨吡唑二硫生产线,未生产,本次拟改建车间
2	年产 2000 吨 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唑-5-甲酸、600 吨 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500 吨 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	池环函[2024]137 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建,正在组织验收	/	依托现有 1#生产车间及生产装置并新增反应釜、计量、蒸馏釜、精馏塔等设备,将 1500t/a 2,3-二氯吡啶生产线改建为 2000 吨 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唑-5-甲酸、600 吨 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500 吨 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生产线,正在试生产中

具体如下:

1、年产 6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产品,年产 300 吨吡唑环产品,年产 200 吨吡唑二硫产品,年产 1500 吨 2,3-二氯吡啶产品技改项目

2021 年 4 月 7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产品,年产 300 吨吡唑环产品,年产 200 吨吡二硫产品,年产 1500 吨 2,3-二氯吡啶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1]7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4 月 26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首次下发了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1721661423991U001P);2022 年 7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产品,年产 300 吨吡唑环产品,年产 200 吨吡唑

二硫产品，年产 1500 吨 2,3-二氯吡啶产品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并报送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2023 年 9 月 6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300 吨吡啶环，200 吨吡啶二硫生产线进行试生产，2023 年 10 月报停，至今未再进行生产，设备未拆；1500 吨 2,3-二氯吡啶生产装置建成后未进行过试生产，于 2024 年 7 月已改建为年产 2000 吨 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啶-5-甲酸、600 吨 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500 吨 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

2、年产 2000 吨 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啶-5-甲酸、600 吨 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500 吨 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

2024 年 7 月 3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啶-5-甲酸、600 吨 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500 吨 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4]13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利用厂区 1#生产车间已建 1500t/a 2,3 二氯吡啶生产装置进行改产，依托现有并新增反应釜、计量、蒸馏釜、精馏塔等设备，形成 2000t/a 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啶-5-甲酸、600t/a 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500t/a 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目前已建，正在组织验收。

表 2.1.1-2 厂区现有产品批复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t/a)	环评批复情况	已建成规模 (t/a)	三同时验收执行情况	备注
1	年产 6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产品，年产 300 吨吡啶环产品，年产 200 吨吡啶二硫产品，年产 1500 吨 2,3-二氯吡啶产品技改项目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600	池环函[2021]72号	600	未验收	本次改建
		吡啶环	300		300		
		吡啶二硫	200		200		
		2,3-二氯吡啶	1500		/		/
		31%盐酸（副产）	1136.54		1136.54		
		37%甲醛水溶液（副产）	422.6		422.6		
					2,3,6-三氯吡啶（副产）		462
2	年产 2000 吨 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啶-5-甲酸、600 吨 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500 吨 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	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啶-5-甲酸	2000	池环函[2024]137号	2000	未验收	已建，利用现有 2,3-二氯吡啶生产装置改建，正在组织验收
		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	600		600		
		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	500		500		
		溴化钠（副产）	2500		2500		
		95%乙醇（副产）	8700		8700		
		N,N-二甲基甲酰胺（副产）	8700		8700		
		氯化钠（副产）	2000		2000		
		硫酸铵（副产）	2800		2800		

2.1.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025年3月11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721661423991U001P，证书有效期至2030年3月10日。主要为《年产2000吨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唑-5-甲酸、600吨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500吨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排污情况。

2.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024年12月6日，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发布《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12月10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同意《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721-2024-079-M。

2.2 现有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2.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经过现场勘察，厂区内现有主要项目组成及工程建设内容汇总如下表。

表 2.2.1-1 厂区现有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3F, 占地面积 2128m ²		已建
	2#生产车间	3F, 占地面积 1591.2m ²		已建
	丙类车间	1F, 占地面积 223.3m ²		已建
	蒸发车间	1F, 占地面积 369.36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 建筑面积 1350m ²		已建
	维修间	1F, 建筑面积 20m ²		已建
储运工程	罐区一			已建
	罐区二			已建
	罐区三			已建
	罐区四			已建
	甲类仓库	1F, 占地面积 680.6m ²		已建
	乙类仓库	1F, 占地面积 510m ²		已建
	丙类仓库	1F, 占地面积 1152m ²		已建
	液氨仓库	1F, 占地面积 90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已建
	循环水系统			已建
	排水			已建
	供电			已建
	供热			已建
	冷冻/制氮			已建

		空压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包括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切换设施, 清污分流			已建
					已建
					已建
					已建
	废气	2#生产车间			已建
					已建
					已建
					已建
					已建
		1#生产车间			已建
					已建
					已建
					已建
		罐区			已建
					已建
					已建
				已建	
		污水处理站			已建
		危废库			已建
		噪声治理			已按要求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固废	危废暂存库			现有设置 1 座危废库, 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 占地面积 240m2	
	一般固废暂存库			已建	
	地下水、土壤			已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风险应急			已建	

			已建
			已建
			已设置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2.2.2 现有产品方案

根据统计，厂内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汇总见表 2.2.2-1。

表 2.2.2-1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t/a)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已批复产能 t/a	已建成/在建产能 t/a	2024 年生产情况 t/a	产品规格	备注
1	主产品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600	600	0	≥99.0%	未验收，取消生产，本次改建
2		吡唑环	300	300	0	≥99.0%	
3		吡唑二硫	200	200	0	≥98.0%	
4		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唑-5-甲酸	2000	2000	0	≥99.0%	待验收
5		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	600	600	0	≥99.0%	
6		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	500	500	0	≥98.0%	
7	副产品	31%盐酸	1136.54	1136.54	0	31%	未验收，取消生产，本次改建
8		37%甲醛水溶液	422.6	422.6	0	37.00%	
9		溴化钠	2500	2500	0	40%	待验收
10		95%乙醇	8700	8700	0	95%	
11		N,N-二甲基甲酰胺	8700	8700	0	99.50%	
12		氯化钠	2000	2000	0	/	
13	硫酸铵	2800	2800	0	/		

2.3 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2.3.1 废气

恒科化工公司针对不同车间各生产线的废气产生情况，分别采取了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厂内目前现有废气治理方案汇总见下表。

表 2.3.1-1 现有废气治理方案汇总一览表

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口信息		
				高度/m	内径/m	风量 m ³ /h
DA001	2#生产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		20	0.45	10000
DA003	污水处理站、危废库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	0.45	9000
DA004	1#生产车间	三氯甲烷、溴化氢、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0	0.45	6000
DA005	RTO 焚烧系统	肼、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氨、二甲胺、		25	0.7	18000

		氮氧化物、甲醇、一甲胺、苯系物、二氧化硫、二噁英			
--	--	--------------------------	--	--	--

根据厂区最新《排污许可证》副本，厂区废气现有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2.3.1-2 厂区废气现有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现有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	氯化氢	风量、温度、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DA001 排气筒出口	主要排放口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工监测
	臭气浓度		DA003 排气筒出口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手工监测
	氨				1 次/年	手工监测
	肼				1 次/年	手工监测
	氯化氢				1 次/年	手工监测
	硫化氢				1 次/年	手工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手工监测
	三氯甲烷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非甲烷总烃		DA004 排气筒出口	主要排放口	1 次/月	手工监测
	颗粒物				自动监测	在线监测
	溴化氢		DA005 排气筒出口	主要排放口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氨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肼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氯化氢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一甲胺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二甲胺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甲醇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苯系物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工监测
	二噁英				1 次/年	手工监测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在线监测
	二氧化硫				自动监测	在线监测
颗粒物	自动监测	在线监测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氨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氯化氢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硫化氢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甲醇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非甲烷总烃	厂内	/	1 次/季	手工监测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下发了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1721661423991U001P，主要为《年产 2000 吨 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唑-5-甲酸、600 吨 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500 吨 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排污情况。目前企业已建项目还未验收，未正式生产，企业在 1#生产车间 DA004 排气筒出口安装有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RTO 焚烧系统废气排气筒（DA005）出口安装有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备，目前还在调试中。

2.3.2 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排水体制。

厂区含氰废水经“碱性破氰预处理+蒸发除盐”预处理；高盐废水经 200m³/d “均质曝气+中和+压滤+MVR 蒸发析盐”装置回收氯化钠；高浓难生化的工艺废水及废气处理系统置换废水经 150m³/d “铁碳微电解”预处理后，与含水合的工艺废水及废气处理系统置换废水合并经 200m³/d “两级芬顿氧化+絮凝压滤”预处理；出水与高浓易生化的工艺废水、水环真空泵置换废水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置换废水经 200m³/d “UASB”预处理；预处理单元出水与地坪清洗废水、循环水系统置换排水、生活污水经 800m³/d “综合调节+两级硝化/反硝化+二沉”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管道排入长江（东至段）。

根据厂区最新《排污许可证》副本，厂区现有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2.3.2-1 厂区现有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	自动监测
	全盐量、BOD ₅ 、挥发酚、总氰化物、三氯甲烷、总铜、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季度一次
	悬浮物、石油类、色度	每月一次
	总氮（以 N 计）、水合肼	半年一次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COD、悬浮物、氨氮	按日监测

2.3.3 噪声

项目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源自各类设备噪声。2025 年第三季度对厂区四周监测点位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3.3-1 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2.9	52.9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6.2	50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5	49.4	65	55	达标
北厂界	62.3	52.5	65	55	达标

根据上表，恒科化工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3.4 固废

恒科化工公司现有占地面积约 240m² 危废暂存库。由于厂区现有已建项目均未验收，根据环评批复文本统计及厂区最新《排污许可证》副本，全厂现有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2.3.4-1。

表 2.3.4-1 现有项目 2025 年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与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处置	
2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2.71		
3	废液	HW04	263-008-04	1491.84		
4	蒸馏釜残	HW04	263-008-04	864.5		
5	废盐渣	HW04	263-008-04	800		
6	废催化剂	HW50	263-013-50	0.16		
7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100.05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2		
9	含尘废布袋			24.3		
10	废滤材			3		
11	物化污泥	HW04	263-011-04	37		环卫清运
1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13	一般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0.22		
14	废分子筛			8.65		
15	生化污泥			553		
16	生活垃圾			30		

2.4 防护距离设置

通过查阅厂区现有已建运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应批复，厂区现有项目已批复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650m。

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化工园区。经过现场勘查，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厂界外 6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分布，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2.5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2017 年 4 月 1 日，原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根据“通知”要求，建设项目大

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包括 SO₂、NO_x、烟(粉)尘和 VOCs。

1、环评批复总量

(1)2021年4月7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0吨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产品,年产300吨吡啶环产品,年产200吨吡二硫产品,年产1500吨2,3-二氯吡啶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1]7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文件中要求: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中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0.02t/a,SO₂排放量不得超过0.19t/a,NO_x排放总量不得超过2.27t/a,VOCs排放总量不得超过2.68t/a(全厂VOCs排放总量不得超过3.059t/a)。废水污染物中COD、NH₃-N总量控制要求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2)2024年7月3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啶-5-甲酸、600吨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500吨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4]13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文件中要求: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中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超过1.54t/a、14.9t/a、0.18t/a和5.31t/a,全厂分别不超过1.54t/a、14.9t/a、0.37t/a和6.69t/a;废水污染物中COD、NH₃-N分别削减6.64t/a、0.664t/a,全厂COD、NH₃-N外环境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4.8t/a、0.48t/a。

综上,恒科化工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总量:

①废水污染物:COD外环境排放总量4.8t/a、NH₃-N外环境排放总量0.48t/a;

②废气:烟(粉尘)排放总量1.54t/a、SO₂排放总量0.37t/a、NO_x排放总量14.9t/a,VOCs排放总量6.69t/a。

2、排污许可申请总量

通过查阅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企业排污许可申请全厂总量指标如下:废气颗粒物≤1.54t/a、SO₂≤0.18t/a、NO_x≤14.9t/a、VOCs≤5.31t/a;废水COD≤15.81t/a(纳管),氨氮≤0.74t/a(纳管)。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汇总出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指标见下表。

表 2.5.1-1 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总量指标(t/a)	备注
1	废气	颗粒物	1.54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全厂总量
2		SO ₂	0.37	
3		NO _x	14.9	
4		VOCs	6.69	
5	废水	COD	4.8（外环境）	
6		NH ₃ -N	0.48（外环境）	

2.7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厂区已建 600t/a,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300t/a 吡啶环、200t/a 吡啶二硫生产装置于 2023 年 9 月进行设备调试，2023 年 10 月报停，至今未进行试生产，本次承诺取消该项目生产。年产 2000 吨 3-溴-1-(3-氯吡啶-2-基)-1H-吡啶-5-甲酸、600 吨 2-氨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500 吨 2-氨基-5-氰基-(N,3)-二甲基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目前已建，正在组织验收，故厂区无现有存在问题。

2.8 拆除活动环境管理要求

2.8.1 拆除方案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拆除 2#生产车间已建装置，仅保留 23 台反应釜（18 台 6.3 m³ 反应釜和 5 台 5m³ 反应釜）。

根据环境保护部 环函[2010]250 号文的解释，拆迁活动不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附属设施拆除活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拆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情况，由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日常监管，依法进行处理。

2.8.2 现有设备拆除活动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建设单位拆除活动中主要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建设单位在现有生产线拆除活动施工前，应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等风险点，识别可能受影响的周边环境敏感点。

(2) 拆除工作应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和施工单位开展，制定完善的拆除方案，并严格按照拆除方案规定的拆除顺序进行拆除施工。

(3) 将拆除活动现场按照拆除区域、设备集中拆解区、设备集中清洗区、临时贮存区等进

行明确划分，不同区域应设立明显标志标识，并绘制拆除作业区域分布平面图，严格按照平面布局进行拆解活动。

(4)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厂区现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进行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

(5)拆除施工作业前应对拆除区域各类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进行分类清理。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固体废物应当在厂区固废暂存场所分类妥善贮存，后续妥善处理、利用、处置。

(6)拆除过程中应清查不能明确的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物质，应组织开展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

3 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

3.1 工程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
- 2、项目代码：2509-341700-07-02-223619
- 3、行业类别：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 4、建设性质：改建；
- 5、建设单位：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
- 6、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东至经济开发区；
- 7、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现有的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吡啶环、吡啶二硫生产线闲置设备，改建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
- 8、占地面积：全厂占地面积 13340m²，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工业用地，主要利用现有 2#生产车间（1591.2m²）改建；
- 9、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5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 10、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氯虫苯甲酰胺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7、农药制造 263-化学农药制造 2631（包含农药中间体，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3.1.2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企业通过利用厂区现有 2#生产车间年产 6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产品、年产 300 吨吡啶环产品、年产 200 吨吡啶二硫产品生产线闲置设备，改建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

3.1.3 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3.1.3.1 产品方案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年产氯虫苯甲酰胺 10000 吨。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3.1.3-1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产品规格	生产连续性	储存规格	储存位置
1	氯虫苯甲酰胺	10000	98%	间歇生产	吨袋	丙类仓库

3.1.3.2 质量标准

本项目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执行 GB/T 43177-2023 中质量控制要求。

3.1.4 储运工程

3.1.4.1 物料存储及消耗情况

拟建项目厂区物料消耗情况和建成运行后全厂罐区物料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3.1.4-1 拟建项目物料消耗和存储方案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状态	年耗量 t	全厂最大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
1						储罐	罐区五	外购
2						储罐	罐区五	外购
3						吨袋	丙类仓库	外购
4						吨袋	丙类仓库	自产
5						储罐	罐区二	外购
6						储罐	罐区五	外购
7						储罐	罐区二	外购

3.1.5 公用工程

3.1.5.1 供水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给水管网系统包括生产给水系统、生活给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管网。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本次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管网。用水工序主要包括工艺用水、尾气处理用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49.766m³/d，

3.1.5.2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管网可视化设计，采用架空管道输送。厂区现有 1 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规模为 800m³/d，高浓度废水处理规模为 150m³/d。

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至现有初期雨水池，分批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已设置雨水口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控因子 pH、COD、NH₃-N。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至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东至段。

3.1.5.3 循环冷却系统

(1) 厂区现有 4 台 200m³/h 循环水泵，总规模为 800m³/h 循环冷却水。现有工程使用量为 350m³/h，富裕 450m³/h 的冷却能力。

(2)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拟建项目需新增循环水规模 366.84m³/h，现有循环冷却系统富裕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为保证供水稳定，本次拟新增 1 台 300m³/h 循环水泵。项目建成

运行后，全厂循环冷却系统总规模为 1100m³/h。

3.1.5.4 供热

供热由园区供热管网供给，该热源来自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供热能力 200t/h，所供蒸汽压力为 1.0MPa，温度 180℃。厂区现有蒸汽需求量未 5.5t/h，本项目最大蒸汽需要量约 5.76t/h，管道采用 DN150。项目建成运营之后，全厂蒸汽使用量为 11.26t/h。园区供热管网供气量和压力均可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1.5.5 供电

园区双回路供电由 110KV 香隅变电站、100KV 莲湖变电站供应。厂区配套建设配电房和变配电房，现有 2 台 1000KVA 变压器和 2000KVA 变压器。

本项目将变配电房内现有 1 台 1000KVA 变压器扩容至 2000KVA，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为 800 万 kW·h。

3.1.5.6 制冷

厂区现有一台 100 万大卡 7℃水冰机，2 台 40 万大卡盐水冰机，一台 20 万大卡盐水冰机为工艺生产提供制冷。

根据建设单位说明，现有工程 7℃水使用量约为 100 万大卡/h，无富余量。-15℃冷冻盐水使用量为 20 万大卡/h，富余 80 万大卡/h 制冷能力。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需 7℃水制冷用量约为 54.2 万大卡/h，-15℃冷冻盐水用量为 54.41 万大卡/h，现有-15℃冷冻盐水制冷设备富余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本次拟新增一台 130 万大卡 7℃水冰机，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求量。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厂 7℃水制冷用量约为 154.2 万大卡/h，-15℃冷冻盐水制冷用量约为 74.41 万大卡/h。

3.1.5.7 供气

(1) 压缩空气：空压制氮机房设置 1 台 13.1Nm³/min 压缩机、1 台 6.3Nm³/min 压缩机及配套的压缩空气储罐，供气压力为 0.8MPa。厂区现有使用量为 13.1Nm³/min，富余量为 6.3Nm³/min。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拟建项目需求量为 2.15Nm³/min，现有富余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为保证供气稳定，本次拟新增 1 台 3.17Nm³/min 压缩机。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厂压缩空气用量约为 15.25Nm³/min。

(2) 氮气：氮气来自厂区制氮房内制氮机，产气量为 170Nm³/h。厂区现有需用氮气体量为 160Nm³/h，富余量为 10Nm³/h。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氮气需求量为 23.64Nm³/h，现有制氮机富余供气能力无法满足拟建项目氮气需要。故本次拟新增 1 台 25Nm³/h 的制氮机满足项目所需氮气。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厂氮气用量约为 183.64Nm³/h。

3.1.6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汇总见下表。

表 3.1.6-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1	氯虫苯甲酰胺	吨/年	10000	
二	年工作小时	小时	7920	三班两倒制
三	项目新增定员	人	70	
1	生产人员	人	55	
2	非生产人员	人	15	
四	投资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1000	含全部流动资金
	其中：建设投资	万元	7000	含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期贷款利息	万元	/	
	全额流动资金	万元	7000	
2	年均销售收入(含税)	万元	230000	生产期平均
四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188084	生产期平均
五	财务评价指标			
1	投资利润率		267.85%	
2	投资利税率		426.60%	
3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37.33%	
4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1.22	税后，含建设期
5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462.60%	税前
6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267.85%	税后
7	项目投资净现值	万元	35712.92	税前 ic=10%
8	项目投资净现值	万元	26784.69	税后
9	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六	盈亏平衡点		12.32%	生产期平均

3.1.7 工作组织及劳动定员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0 人，采用三班两倒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30 天，年生产 7920 小时。

3.1.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公司中部东侧 2#生产车间内。厂区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仓库、现有罐区二、2#生产车间、乙类仓库、RTO、变配电房及冷冻机房、循环水池；厂区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总配电房、综合楼、现有罐区一/罐区三/罐区四、1#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危废库。

厂区各生产车间的布置保持合理的间距，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其次，力求生产工艺流程

合理，物流顺畅便捷，功能分区明确；此外，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设计规范，满足厂区规划、绿化、卫生、防火、防震等要求，尽量做到节约用地、降低能耗、节省投资。

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1.8-1，设备布局图见图 3.1.8-2。

3.2 工程分析

略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

4.1.1 自然环境状况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内。

东至县位于长江中下游南岸，安徽省西南部。东毗贵池区、石台、祁门县、南邻江西省浮梁县、波阳、彭泽县，西北与望江、怀宁、安庆隔江相望。

东至县香隅镇位于东至县的西部，滨临长江南岸，是长江流经安徽省南岸的起点线。东接东至县建新乡，南与江西省彭泽县交界，西与望江县华阳镇隔江相望，北邻东至县七里湖乡。镇政府所在地香隅是东至县的西部重镇。全镇面积 195.5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

东至化工园区位于东至县香隅镇以西约 2 公里处，东起王沟湖，南至毕汉湖，西侧距长江 3 公里处，北至香山角处，沿 S327 省道两侧及沿江仓储区，总面积为 5.0 平方公里。

4.1.2 地形、地貌

1. 地形地貌

东至县跨沿江丘陵平原和皖南山地两个大的地貌单元，按地貌形态将全区划分为平原、丘陵和山地三种类型。

(1) 平原

为第四纪全新世和更新世冲积、坡积和洪积物组成。主要分布在长江及其支流两侧地带。据其沉积物特征，将其分为两个亚类。

①河漫滩：地面标高 < 20 米，由第四纪全新世冲积物组成，主要沿长江及其支流两侧展布。

②波状平原：标高 20~50 米，由第四纪更新世坡积、冲积物组成，主要展布于沿江阶地地带。

(2) 丘陵

区内丘陵地面标高 50~500 米，为中元古界浅变质岩及古生代碎屑岩和碳酸盐岩和燕山晚期岩浆岩等组成，主要分布于县域中北部及西南部，其山丘多不连续，山涧谷底较为开阔。

①低丘：标高 50~200 米，零星分布，主要由燕山晚期岩浆岩组成。

②中丘：标高 200~350 米，分布于县域东北部及西南部，呈孤丘和条带状谷地相间地形，由中元古界浅变质岩及古生代碎屑岩和碳酸盐岩和燕山晚期岩浆岩等岩石组成。

③高丘：标高 350~500 米，呈条带状展布在中部低山区外围，主要分布于县域南部和中部，由中元古界浅变质岩及古生代碎屑岩和碳酸盐岩和燕山晚期岩浆岩等岩石组成。

(3) 山地

①低山：标高 500~1000 米，局部 1000 米以上，主要分布于县域东部及南部，组成物质主要为中古界碳酸盐岩、碎屑岩及中元古界浅变质岩和燕山晚期岩浆岩。相对高差多在 200~300 米之间，山坡坡度一般 20~35°，较陡，山体多连续，山顶圆滑，山间谷地或冲沟较狭窄，多呈 U 型或 V 型。在碳酸盐岩分布区有溶洞、溶沟、石芽等岩溶微地貌存在，局部十分发育。

②中山：标高 1000~1375.7 米，分布于东至县中东部，最高峰仙寓山海拔 1375.7 米，组成物质为震旦纪、志留纪和砂岩、石英砂岩、硅质岩，燕山晚期岩浆岩，相对高差多在 400~700 米之间，地形陡峭复杂，山坡坡度可达 40~50°。

2. 地层构造

(1) 地层

区内地层隶属华南地层大区扬子地层区和江南地层区，地层发育较齐全，除太古代、早元古代及侏罗纪、早第三纪地层缺失外，从中元古代—第四纪的地层均有出露。岩性为粉砂岩、千枚岩、凝灰岩、安山岩、砾岩、砂岩、泥岩、页岩等。

(2) 岩浆岩

岩浆岩以燕山期中酸性岩浆活动为主，可分为晚侏罗世和早白垩世两个活动旋回。呈岩体或岩脉状，境内出露仅有 4 处，岩体面积大都在 1km² 左右。县境西南隅（青山乡南部）为花岗斑岩，北、西南部 3 处，分别为花山花岗斑岩、铜锣尖花岗岩、西村戴家钾长花岗斑岩。

(3) 构造

区内地质构造单元属长期隆起的扬子准地台区（Ⅰ级地质构造单元），横跨下扬子台坳与江南台隆两个Ⅱ级地质构造单元。

区内地形经过多期次的构造运动，断裂、褶皱构造较发育。

4.1.3 气候气象

东至县地处长江中下游南岸，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光照充足，无霜期长，雨量充沛，季风明显。

多年平均气温为 17.16℃；最高气温为 40.3℃，最低气温-10.4℃。

降水大多集中在 5~8 月份，月最大降水量 826.9mm（1999 年 6 月），占年降水量的 36.24%，日最大降水量 232.0mm（1995 年 5 月 25 日），占该年降水量的 13.79%，季节性集中强降水

明显，无霜期 223 天。

4.1.4 地表水系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主要河流有香隅新河、鹰山河，境内水网密布，水系较为复杂，主要湖泊有太白湖、王沟湖和毕汉湖，全镇水域面积达 1826.23 公顷。

太白湖在香隅境内以省界为分界线，即从磨山嘴至子午庙（又称麻姑石），经蛤蟆墩到乌龟墩，正常水位时，水面面积约 4.25 平方公里，因湖泊处于下游，易受水害，1966 年与彭泽县签订协议，在湖口长山嘴至万壁山筑香口大堤，建香口闸，堤长 0.835 公里，拒江水倒灌。

王沟湖和毕汉湖为该地区地形低洼处，主要为农民养殖水面，与外界较为封闭。无大的水体交换，本项目与上述几条河流无水利联系。

4.1.5 土壤植被

1.土壤

东至县国土总面积 3256.31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2.3%。林地占国土面积的一半，水域占总面积的 10%，耕地占 15%，园地近 5%，未利用的土地约占 12%，本县耕地数量少，利用率和生产率较高，宜农耕地后备资源不足。

全县有林地占林地面积 60%以上。

2.植被

东至县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2940971 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2380125 亩、疏林地面积 55683 亩、灌木林地 268058 亩、未成林造林地 113440 亩、苗圃地 1274 亩、无林地 122391 亩。有林地中，用材林面积 1474305 亩、防护林面积 520300 亩、薪炭林面积 19564 亩、特种用途林面积 44852 亩、经济林面积 186785 亩、竹林面积 134319 亩。

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58%。

东至县全县活立木总蓄积 5461803 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5021103 立方米。林分蓄积中用材林蓄积占 3786278 立方米。活立木总蓄积中针叶类树种蓄积占 3370825 立方米、阔叶类树种蓄积占 2090978 立方米。

在全县的林业用地中，区划为国家公益林面积 1010340 亩，其中已正式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试点面积 565000 亩（国家重点防护林 520300 亩、国家重点特种用途林 44700 亩）。主要分布在东至县东部和中、西部的三条长江一级支流和主要二级支流的源头汇水区、长江干流南岸及国家级升金湖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国有林场、苗圃和集体林区内的集体、个人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4.1.6 地震强度

东至县地震基本烈度不高于VI，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绝大部分地区 0.05，仅仅北部大渡口临近安庆一带为 0.10，南部靠近江西省边境白马岭至三县尖一带<0.05。区域稳定性较好，地震活动不强烈。据历史资料记载，区内及邻近县市地震震级均小于 5 级，最大的一次为 1963 年，震级 4.25 级，发生于池州市贵池区与黄山市黄山区广阳之间。

本厂址所在地位于香隅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所在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区域没有地震断裂带分布。

4.2 基础设施现状调查与评估

4.2.1 供水

园区主要由东至县龙江供水公司供水，另外园区自备水源 3 家，均在长江取水。龙江供水厂 2019 年新建 9 万 m³/d 生活水厂，现有 4 万 m³/d 老水厂作为工业用水，总供水能力达 13 万 m³/d；3 家自备水源企业：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年取水量为 18 万 m³/a，安徽中山化工有限公司年取水量为 60 万 m³/a，安徽广信农化有限公司年取水量为 580 万 m³/a，均向有审批权限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取水许可证。

4.2.2 排水

(1) 污水

根据最新规划，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分 3 个区块，区块一和区块三（除华尔泰公司外）废水经各自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华尔泰公司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与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排放口排放；区块二东至广信自建 1 座污水处理站，企业污水自处理后直接排放进入长江。

①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为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位于香山大道，南邻蚌宁高速，区内除东至广信外其他企业废水由管网收集至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5000t/d，一期工程包括园区公共区域初期雨水处理系统和园区企业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其中园区公共区域初期雨水系统处理规模 1000t/d，采用“调节池+机械搅拌澄清池+溶气气浮池+一级电解催化氧化+二级电解催化氧化”预处理工艺，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进入工业污水处理系统缓冲池继续进行后续处理，园区企业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4000t/d，采用“调节池+初沉池+气浮池+氧化池+缓冲池+水解酸化池+A/O 池+二沉池+活性炭过滤器+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池+消毒接触缓冲池”处理工艺。

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15000t/d，采用“调节池+初沉池+铁碳还原装置+水解酸化池+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池+消毒接触缓冲池”处理工艺。

目前，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正常运营，二期工程近期工程（7500t/d）已建设完成并验收，现状园区公共区域初期雨水系统处理规模 1000t/d。根据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营状况良好，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②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目前，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000t/d）已正常运营，二期工程近期工程（7500t/d）已建设完成并验收，现状园区公共区域初期雨水系统处理规模 1000t/d。污水自处理后通过行政审批的排污直接排放。

③管网情况 管网建设规划：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规划建设情况见下图，管网建设采用架空方式，目前规划管网已基本建设完成。

（2）雨水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区块一安徽普洛、区块二东至广信经企业雨水排放口排放进入长江。区块三（除华尔泰公司、红太阳公司外）后期达标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园区河沟，河沟经老虎岗闸汇入长江，华尔泰公司、红太阳公司后期达标雨水经企业雨水排放口排放经香江闸汇入长江；

①企业监控

园区内企业实行雨水在线监控和外排阀门联锁控制，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外排口 24 小时在线监测监管，雨水达标外排阀门方可打开，超标自动切断回抽至企业初期雨水池，处理后排放。

②雨水排水规划现状园区内河沟北侧区块三企业后期达标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向南排入河沟，园区内河沟北侧设置 3 个雨水排放口；园区内河沟南侧区块三企业后期达标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向北排入河沟，园区内沟渠南侧设置 3 个雨水排放口。园区内河沟由西向东至王沟湖处向北经老虎岗闸入江口最终汇入长江。

华尔泰公司后期达标雨水排入毕叉湖旁的人工渠，由东向西至毕叉湖下游处通过九里十三湾向北；红太阳公司后期达标雨水经唐家汉下游汇集华尔泰公司雨水通道后向北经香口入江口（入江口设置香江闸）最终汇入长江。

东至广信后期达标雨水经企业雨水排放口排入长江，安徽普洛后期达标雨水经企业雨水排放口排放至企业东北侧缓冲塘最终排入长江。

3.供电工程

园区电力主要由 110kV 香隅变电站和 110kV 的莲湖变电站供给。香隅变电站位于化工

园区边界东面 1.2 公里处，莲湖变电站位于莲湖村附近。2 座 110kV 变电站变电总容量为 190MVA。另外园区内华尔泰公司、东至广信、中山化工、普洛生物、兴欣新材料、圣达药业、益泮石化 7 家企业内部建有 35kV 企业专用变电所。

4.燃气工程

园区蒸汽由集中供热供应，无生活用燃气和工业用燃气。

5.供热工程

园区划分为 2 个集中供热区，分区进行集中供热。

①供热分区

南部热区：横跨 S327 省道两侧，济广高速以南。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东至东环路、西至西环路这一区域，规划供热面积 9.93km²。南部热区以华尔泰公司负责承建。

北部热区：北邻长江，北至滨江路，南至北环路，与南部热区相接，东至农化路，西至桥东路，规划供热面积为 3.69km²。北部热区热电站由东至广信负责承建。

②热源及规模

华尔泰公司厂区现状建设 3 台 75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合计供热规模 225t/h。东至广信厂区现状建设 2 台 130t/h 燃煤锅炉，合计供热规模 260t/h。

③管网建设情况

安徽东至广信向园区企业普洛生物公司供汽。华尔泰公司向园区企业供汽路线有 6 路，包括：1 路：DN200，PN1.6，长 2100 米，华尔泰-香山大道—通河南路—香江大道；2 路：DN300，PN1.6，长 2000 米，华尔泰-香山大道；3 路：DN250，PN1.6，长 300 米，华尔泰自强路；4 路：DN300，PN3.82，长 500 米，华尔泰-自强路；5 路：DN150，PN1.6，长 350 米两个企业的热电站统一供热，针对实际供热需求，适时调整后续机组的规模、炉机配置方案及对外供热量。

6.风险应急联动措施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针对化工企业污染物来源特点，预防与控制体系分为三级，形成厂内单元—企业厂区—园区的三级防控。

一级防控（装置级）、二级防控（企业级）在各企业内部通过装置围堰、雨污切换系统、企业事故应急池、企业污水处理站进行控制，据《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安全事故废水分析报告》中统计结果，化工园区内现有 42 家企业已建成企业事故池容积合计约 6.792 万 m³。

三级防控（园区级）：园区级防控主要包括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10000m³ 事故应急池及 52800m³ 河沟沟体。东至开发区河沟（通河）介绍：通河位于经济开发区南部片区中部位置，流向自西向东，原为园区天然河沟，位于经开区中间最低洼处，后经过多年的整治与

改造，经开区内各企业雨水能够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河沟。

河沟还具备事故状态下作为经开区公共事故应急池使用的功能。当发生事故的企业应急措施不能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或应急措施失灵的状况下，事故废水进入经开区雨水管网，全部流入河沟，同时将河沟两侧闸门关闭，形成封闭的事故应急池。该河沟两侧设有废水收集池，能够将河沟内事故废水引入收集池内，内部处理后达标后直接排放；若不达标，再通过污水管网泵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人工河沟已按照 GB/T50934 中重点污染防治区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 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园区划分为区块一、区块二以及区块三，区块一和区块三的红太阳公司紧急状态下事故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区块二和区块三的华尔泰公司紧急状态下事故废水依托企业周边事故水应急沟渠；区块二内企业较多，考虑到企业同时发生事故情况下事故水量较大，紧急状态下事故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园区公共应急池以及应急河沟沟体。具体情况见如下分析。

1.安徽普洛和红太阳公司与园区河沟之间有垅高地势，雨水无法依靠自身重力进入公共应急池和应急河沟，事故废水园区级防控主要依托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10000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得到控制后，废水泵入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安徽普洛和红太阳公司与园区其他企业同时发生事故情况下，其事故废水优先进入。

2.东至广信发生上述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经管道泵送至企业东侧硬化高排渠暂存，容积高排渠通长江端设置老虎岗闸；华尔泰公司发生上述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经管道泵送至硬化雨水排放渠，事故得到控制后，废水泵入自身污水处理站处理。

3.区块二园区内其他企业（除东至广信、华尔泰公司外）发生风险事故且自身事故池不足以容纳所有事故废水情况下，事故废水经管道泵送至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10000m³ 事故应急池暂存，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当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10000m³ 事故应急池无法完全容纳企业事故废水时，企业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雨水管网进入河沟，直接流入河沟沟体，通过调节关闭三道河沟应急闸门，可以将事故废水控制在相应沟体内，然后通过外加抽提泵转运至东华污水处理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园区河沟硬化河段总容积 52800m³。

4.化工园区成立了河沟运维小组，安排专人巡查管护，发现特殊情况可立即调节应急闸门。并定期对卷扬机、拦截闸门、机泵等设施进行启闭维护，确保事故状态下闸门快速启用。通过三级拦截系统层层设防，确保园区内企业事故废水不进入长江。

4.2.3 供电

化工园区供电主要依靠 110kV 香隅变电站和 110kV 的莲湖变电站。香隅变电站位于化工园区边界东面 1.2 公里处，莲湖变电站位于莲湖村附近。2 座 110kV 变电站变电总容量为 190MVA。其中 110kV 莲湖变由上级电源 220kV 菊江变供电，接线结构为双辐射式接线。110kV 香隅变则通过 110kV 查桥变与上级电源 220kV 菊江变形成单环网接线结构，网架结构较为坚强。此外，化工园区内华尔泰化工、广信农化、中山化工、普洛生物、兴欣新材料、圣达药业、益洋石化 7 家企业内部建有 35kV 企业专用变电所。

园区现已规划新增一座 110kV 公用变电站，选用 110/35/10kV 三卷变压器，主变容量为 $3 \times 63\text{MVA}$ ，分期建设，引出 35/10kV 线路，另增加莲湖变至区西部 35 千伏、10 千伏双回路建设，接通香隅变至香荷大道 35 千伏线路，并增设 35 千伏开闭所一座和 10 千伏开闭所三座。

鼓励大用户建设企业专用变，在园区内规划建设 2 座 110kV 企业专用变电站，分别为华尔泰 110kV 专用变电站和广信农化 110kV 专用变电站，均选用 110/35/10kV 三级变压器，主变容量为 $3 \times 63\text{MVA}$ 。

考虑到区域电网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规划在镇区东侧，琨岗公司西侧，新建一座 220kV 变电站，即 220kV 东至至德变，占地 20 亩，位于香隅镇合阜村境内。作为香隅镇区的主电源变电站，一期主变容量为 $2 \times 240\text{MVA}$ ，设计容量为 $4 \times 240\text{MVA}$ 。

因此，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现有电网基本能满足现有产业项目用电需求。

4.2.4 燃气

目前，东至县气源为 LNG，主要布局如下：

- 1.大渡口镇现有 1 台 50m^3 储罐，LNG 存储规模 30000Nm^3 ，气化能力 $4000\text{Nm}^3/\text{h}$ 。
- 2.胜利镇距大渡口镇距离 22km，建成 LNG 瓶组站 1 座，LNG 储存规模 1800Nm^3 ，气化能力 $600\text{Nm}^3/\text{h}$ 。
- 3.东流镇距大渡口镇距离 45km，建成 LNG 瓶组站 1 座，LNG 储存规模 1600Nm^3 ，气化能力 $600\text{Nm}^3/\text{h}$ 。在建 LNG 气化站一座， $2 \times 20\text{m}^3$ 储罐，LNG 储存规模 24000Nm^3 ，气化能力 $5000\text{m}^3/\text{h}$ 。
- 4.香隅镇距大渡口镇距离 68km，在建 $4 \times 150\text{m}^3$ 储罐，LNG 储存规模 240000Nm^3 ，气化能力 $12000\text{Nm}^3/\text{h}$ 。

4.2.5 供热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划分为 2 个集中供热区，即以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托的南部供热区和以广信农化有限公司为依托的北部供热区。

华尔泰厂区现有 1 台 75t/h 三废混燃锅炉（主蒸汽参数为 5.3MPa），并已新建 1 燃

煤热电联产项目，新建设 3 台 75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主蒸汽参数为 5.3MPa），并配置 1 台 12MW+1 台 6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硝）装置。

广信农化厂区现有 2 台 130t/h 燃煤锅炉(主蒸汽参数为 9.8MPa),并配置 2 台 12MW 抽背发电机组。

两个企业的热电站统一供热，针对实际供热需求，适时调整后续机组的规模、炉机配置方案及对外供热量，确保煤化工区安全稳定供热。

4.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3.1 大气

4.3.1.1 基准年筛选

本次评价已获得气象资料为东至县 2024 年的气象资料数据,选择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

4.3.1.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本次采用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公布的《2024 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3.1-1 东至县 2024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 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六项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4.3.1.3 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采用东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 2024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东至县 2024 年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3.1.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综合考虑本地区风貌特征、重点保护目标位置、本地区近年来开展的环境监测工作以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的种类和特征，本项目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特征污染物因子为甲醇、氯化氢、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TSP。

甲醇评价数据引用《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莫西小环和 57 吨 2-(4-氨基苯基)丁酸技术改造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许村，采样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9 月 8 日，该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1647m，符合导则中引用数据的要求；氯化氢评价数据引用《安徽池州东至化工园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原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厂址，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3 月 13 日，该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2145m，符合导则中引用数据的要求；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安徽凯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特殊颜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凯亿新材料公司附近监测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该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1974m，符合导则中引用数据的要求。

(1) 监测点位布设

具体点位设置见表 4.3.1-3 和图 4.3.1-1。

表 4.3.1-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监测因子
G1	许村 (引用监测点)	NW	1647	甲醇
G2	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引用监测点)	WNW	2145	氯化氢
G3	安徽凯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引用监测点)	NNW	1974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TSP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TSP 监测日平均，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甲醇监测一小时平均。

(3)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检测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推荐的方法进行。

(5)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Nm^3 ；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Nm^3 。

当 $I_i \geq 1$ 时，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超标率等。

(6) 评价结果

在监测期间，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

二级标准；甲醇、氨、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制定详解》中浓度限值。

4.3.2 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化工园区，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纳入水体为长江东至段，采用东至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24 年东至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地表水评价，主要结论如下：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我县龙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东至县尧舜供水有限公司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全县 15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按季开展水质监测，2024 年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黄湓河张溪断面、尧渡河东流断面、龙泉河跨省断面（鄱阳石门街）、升金湖中心点断面、尧渡河东至县上游断面和香隅河断面共 6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优良率为 100%。

4.3.3 地下水

4.3.3.1 现状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二级评价项目潜水含水层的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 5 个，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2-4 个。原则上建设项目场地上游和两侧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均不得少于 1 个，建设项目场地及其下游影响区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不得少于 2 个。其中，余家（D6）、凯亿项目地（D7）、黄山村（D8）、莲湖村（D9）、三合圩（D10）点位的水位数据引用《安徽池州东至化工园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该项目监测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时效性满足要求，且引用的历史监测数据其监测点位在评价范围内。厂内特征因子 1,2-二氯甲烷进行补充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4.3.4-1 和图 4.3.1-1 所示：

（1）监测点位布设

具体点位设置见表 4.3.3-1 和图 4.3.1-1。

表 4.3.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相对厂区方位	与厂区距离（m）	监测井功能	选点依据	备注
D1	恒科项目厂内	/	/	水质兼水位	项目厂区	监测

D2	黄村	E	1200	监测位点	上游	监测
D3	红太阳地下水 监控井	S	1200		下游	监测
D4	八股圩	W	1200		左侧	监测
D5	普益圩	N	1200		右侧	监测
D6	余家	NE	450	水位监测点	场地东侧	引用
D7	凯亿	N	1580		场地下游	引用
D8	黄山村	NNW	1900		场地下游	引用
D9	合阜村	NE	2653		场地东侧	引用
D10	三合圩	W	2500		场地西侧	引用

2、监测因子

(1) 基本因子:

a)检测分析地下水环境中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的浓度;

b)常规因子: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指标。

(2) 特征因子: 1,2-二氯乙烷

3、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来进行。

4.3.3.2 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

(2)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表明区域地表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要求。

4.3.3.3 包气带污染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次评价于2025年9月18日在厂区内罐区旁设置1个包气带点位。

1、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点位位于厂区内罐区旁。

2、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识别的因子。

3、监测方法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方法。

4、监测时间和频次

两期，各监测 1 天，采样一次。

5、监测结果

根据调查结果，厂区包气带地下水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与厂区周边对照点测试结果对比看，厂区现有项目未对包气带造成污染影响。

4.3.4 土壤

1、监测点位布设

为了评价区域土壤本底环境状况，根据厂址区域的土壤地质背景资料并对此进行调查后制定监测方案，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设置监测点位 3 个柱状样+1 个表层样，占地范围外设置 2 个表层样。具体位置见下表及附图。

表 4.3.4-2 土壤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选点依据	取样深度	采样因子		土地性质	备注	
KT1	恒科办公楼附近	恒科占地范围内	受人为扰动较少的土壤背景值	柱状样	基本因子	特征因子	建设用地	调查理化性质
				表层样				
KT2	恒科 2#生产车间	可能发生泄漏的装置区	柱状样	/	特征因子	建设用地		
KT3	罐区附近		柱状样	/	特征因子	建设用地		
KT4	恒科厂区东南 50m 内	恒科占地范围外	上风向	表层样	/	特征因子	建设用地	
KT5	恒科厂区西北 50m 内		下风向	表层样	/	特征因子	建设用地	

2、监测因子

基本项目：45 项

①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铬）、铜、铅、汞、镍

②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③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特征因子：1,2-二氯乙烷、石油烃（C10-C40）

3、监测频次：监测一次

4、监测分析方法

土壤样品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环保局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5、评价方法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进行对标。采用标准指数法。

$$P_i=C_i/S_i$$

式中：P_i—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土壤参数 i 的监测浓度；

S_i—土壤参数 i 的标准值。

土壤参数的标准指数 > 1，表明该监测点位土壤参数超过了规定的土壤质量标准。

6、评价结果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土壤进行了采样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状监测期间，占地范围内和占地范围外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项目地块监测点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标准中的筛选值要求。

4.3.5 声

4.3.5.1 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布设

为掌握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声环境评价的工作等级，评价在恒科公司四周厂界共布设4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设置见表4.3.5-1和图4.3.5-1。

表 4.3.5-1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监测点功能区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GB 3096-2008 3类区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监测时间和频次

2025年9月19日—9月20日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和要求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L_{Aeq} 。

4.3.5.2 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恒科公司厂区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评价方法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比标法，即将各监测点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作对比，低于评价标准限值即为达标。

（3）监测结果与评价分析结果

2025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对项目厂区边界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各点位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1.1 施工计划与工程量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东至经济开发区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全厂占地面积 13340m²，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主要利用现有 2#生产车间已建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吡啶环、吡啶二硫生产线闲置设备，并新增部分设备，改建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产品。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

5.1.2 敏感点概况

经过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在园区规划范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工程拆迁。

5.1.3 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周边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分布，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分布。施工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本评价认为，在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扬尘防治的前提下，项目施工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为避免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设置施工区围挡

施工围挡主要是阻挡一部分施工扬尘扩散到施工区外而影响周围环境，阻挡扬尘飘移，当风力不大时还可起阻风作用，减少自然起尘量。一般情况下，较好的围挡可使工地周边地区降尘量减少约 80%。围挡高度不低于 2m，围挡挡板之间以及挡板与地面之间应密封。

2、进行洒水抑尘

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的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

使扬尘减少 70%左右，有效地将扬尘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3、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并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制定施工组织计划，应使施工期物料运输、材料堆存、施工机械的作业做到有组织、有计划的合理进行。

运输粉碎材料的车辆（如石子、沙子等）加盖篷布遮盖，以减少洒落。施工材料堆场设置简易棚或利用现有构筑物堆存，以减少二次扬尘。应规定施工车辆的行车路线，限速、限载。

5.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根据现状章节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②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可知，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③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30%；

④本项目排放的 NO₂、SO₂、PM_{2.5}、PM₁₀、氨、硫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等属于现状达标因子，PM₁₀、PM_{2.5}、NO₂、SO₂ 叠加在建、拟建项目以及背景浓度后保证率时平均质量浓度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在建、拟建项目以及背景浓度后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标准要求。

综上，根据预测结果，恒科化工厂区新增污染源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的基础上，生产过程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运行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5.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4.1 一般固废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已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4.2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拟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配套防风、防雨、防渗、导流沟、集液池、导气收集装置，用于存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规定设置，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各类危废在厂内暂存后，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在落实各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拟建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5.5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恒科化工全厂废水经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正常状况下，通过对厂内不同区域采取防渗处理后，厂内废水流动、衔接、输送等亦达到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因此，项目运营期正常状况下不会导致地下水污染。

非正常状况发生污水渗漏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和距离大小主要取决于污染物渗漏量的大小、污染因子的浓度、地下水径流的方向、水力梯度、含水层的渗透性和富水性，以及弥散度的大小。

环评建议在对各潜在污染源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加强地下水监测工作，发现污染源渗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

5.6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期废水收集池废水垂直入渗以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沉降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处且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中特征因子1, 2 二氯乙烷的预测结果均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7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已建1座污水处理站，各类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表1标准中严格限值，经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对区域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主产品是氯虫苯甲酰胺。对照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为 1,2-二氯乙烷、甲醇、HCl、高 COD 浓度废水。风险单元为生产车间、储存单元、环保单元，考虑涉及的风险物质具有易燃易爆物质，建议生产中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管理操作的同时，尽可能降低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全面提升生产异常、物质泄漏预警监控系统，加大巡视。

拟建项目周边 5km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居民区、学校，拟建项目污废水处理后排入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至现有初期雨水池，分批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已设置雨水口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控因子 pH、COD、NH₃-N。

根据风险事故情形分析，本次评价设定的风险事故类型包括：1,2-二氯乙烷、甲醇泄漏、甲醇不完全燃烧伴生 CO 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拟建项目拟对事故废水进行三级防控预防管理，可以做到事故废水不外排，避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事故影响。建设单位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方面采取了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地下水环境风险。

在生产区加强 GDS 监控，发现一级报警立即切断上游物料阀门。针对风险物质泄漏可能导致大气环境污染，企业在车间、罐区、仓库内拟配置有毒有害物质声光报警器、易燃易爆物质报警器、车间视频监控，喷淋装置，配置相应堵漏、洗消、应急监测及安全防护应急物资等。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尽快组织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预案中应明确厂内人员和厂界外受影响人群撤离方案和疏散路线。事故有可能危及事故下风向敏感点之前，由公司指挥领导小组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请求派出治安人员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并组织群众紧急疏散，同时公司保卫部人员进行协助疏散。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在企业较聚集的道路醒目位置设置疏散和撤离的路线指示牌，指示牌应附相应的文字提醒，如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撤离时应往事发地的上风向或侧风向转移等。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征求地方人民政府应急中心意见制定专项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在接到事故通报后及时将大气毒性终点浓度范围内的全部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

通过对拟建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分析判断，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形的设定建立在环境风险识别基础上，通过对代表性事故情形的分析力求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对此，建设单位必

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特大事故的发生隐患。

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建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前端预警、中段应急、后段洗消截流等多效手段组合防控，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周边企业联动、定期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发生时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控制范围内的人员得到优先防护和有序撤离，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7 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7.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储罐呼吸气和危废库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等。

7.2.1 源头削减

(1) 反应釜：反应釜上配备二级冷凝和回流装置进行回收，减少反应过程中挥发性物料的损耗，不凝性废气有效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

(2) 储罐：项目挥发性物料装卸过程均采用氮封，收集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7.2.2 废气收集

由于产生废气的污染源各不相同，工艺废气的特性千差万别，因此，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应根据不同排放源，设置不同集气方式，并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各主要工段废气收集方式见下表所示。

表 7.2.2-2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各主要工段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型	工艺过程	污染物	集气方式
生产车间含尘废气	拆包、投料、固态产品包装	颗粒物	设备自带密闭收集装置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缩合、结晶、蒸馏、精馏等生产工序	HCl、非甲烷总烃	废气管道密闭收集
储罐区呼吸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管道密闭收集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恶臭气体、挥发性有机物	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废水收集池、UASB、污泥池等处理池加盖密闭+管道收集
危废库废气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密闭+管道收集

7.2.3 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7.2.3.1 含尘废气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原理：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

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

优势：

-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可达 99%，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 ②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 ③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 ④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7.2.3.2 含氯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工艺废气除含有机废气外，还含有氯化氢，氯化氢属于酸性废气，甲醇易溶于水。因此本项目废气采用“碱喷淋+三级洗涤”对含氯、含甲醇废气进行预处理；

碱液喷淋塔原理：塔内气体由风机送入，气体由下向上，吸收液由耐酸泵打入塔顶通过布液装置均匀向下喷淋，形成逆流吸收，中和后的气体经塔内除雾段后，经烟筒排入大气。不同的酸性气体采用不同的吸收液体吸收，本项目可采用氢氧化钠(NaOH)溶液做吸收中和液，需定期补充碱液。吸收液的流量根据废气流量及污染物浓度调整，一般液气比保持在 1~2L/m³。定期检测吸收液的 pH 值和污染物浓度，当 pH 值偏离设定范围或污染物浓度过高时，及时补充或更换吸收液。

水喷淋处理主要针对可溶性气体甲醇，在常温常压下极易溶于水，因此通过喷淋塔中的水喷淋系统，使废气与水充分接触，实现物理吸收。

7.2.3.3 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1、有机废气治理工艺介绍

VOCs 的末端控制技术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回收技术和销毁技术。回收技术是通过物理的方法，改变温度、压力或采用选择性吸附剂和选择性渗透膜等方法来富集分离有机污染物的方法，主要包括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冷凝技术及膜分离技术等。回收的挥发性有机物可以直接或经过简单纯化后返回工艺过程再利用，以减少原料的消耗，或者用于有机溶剂质量要求较低的生产工艺，或者集中进行分离提纯。销毁技术是通过化学或生化反应，用热、光、催化剂或微生物等将有机化合物转变成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毒害无机小分子化合物的方法，主要包括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生物氧化、低温等离子体破坏和光催化氧化技术等。

本项目有机废气末端采用“树脂吸附”装置处理。

①活性炭吸附和树脂吸附方案比选

活性炭和树脂吸附是两种常见的吸附材料，它们在吸附性能、使用范围和操作方式上有

一些区别。下面是它们的优缺点比较：

表 7.2.3-1 活性炭吸附和树脂吸附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活性炭吸附	树脂吸附
优点	①吸附能力强：活性炭具有大的比表面积和孔隙结构，能有效吸附多种有机和无机物质。②广泛适用性：活性炭可以用于液体和气体的吸附处理，适用范围广。③容易再生：活性炭可以通过热解、蒸汽再生等方法进行再生，使用寿命较长。④操作简单：活性炭吸附设备结构简单，操作方便。⑤投资成本低，占地面积小。	①选择性好：树脂吸附材料可以根据需要选择特定的树脂类型，具有较好的选择性。②吸附容量大：树脂吸附容量较大，可以连续使用较长时间。③再生方便：树脂可以通过反洗、再生等方法进行再生，使用寿命较长。
缺点	①选择性差：活性炭对不同物质的选择性较差，容易发生竞争吸附，导致吸附效果下降；②吸附容量有限：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需要定期更换或再生。	①操作复杂：树脂吸附设备结构复杂，操作和维护较为繁琐。②适用范围较窄：树脂吸附主要适用于液体吸附处理，对于气体吸附的效果较差。④投资成本相对较高。

从上表可知，活性炭吸附和树脂吸附各有自己的优缺点，落实到本项目中，通过分析具体情况：本项目需处理的废气组分较单一，更适合采用树脂吸附。

经计算可知，有机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净化措施可行。

7.2.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管线及密封件泄漏。本项目投产后，在有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近距离厂界周围污染物浓度由无组织排放源强控制，且无组织排放源强贡献值较高。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必须以清洁生产为指导思想，对物料的运输、贮存、投料、反应、放料、产品的贮存及尾气吸收等全过程进行分析，调查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主要无组织排放点和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

(1) 投料、混合、包装等生产辅助环节

本项目液体投料均采用泵输送，采用的泵密封性完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情况，固体投料尽量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2) 生产车间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阀门、管道和入料、出料及中间储罐无组织挥发产生的废气，厂区拟采用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①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物料尽量采用管道进行输送，并采用真空泵等系统进行物料的转移，以减少人工物料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②所有反应釜入料口、不凝气出口、真空泵尾气口均设置管道收集系统，通过管道将可能散逸的废气送入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③加强车间中间储罐、原料储罐的管理，对原料储罐设置氮封系统，对中间储罐应完善中间物料的入料、出料方式，确保入料、出料不会造成罐内物料较大的搅动；控制中间储罐内物料流量，确保入料、出料的平衡，以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④加强生产装置、储罐和管线的巡查，如发现跑冒滴漏或阀门密封不严、法兰损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检修。

⑤设备组件：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开展 LDAR 工作；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 12 个月检测一次。

⑥废水：生产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隔离措施，在废水收集池、污泥池等设施加盖密闭。

⑦非正常工况：制定开停工、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载有挥发性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做好检维修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非正常工况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非计划性操作应严格控制污染，杜绝事故性排放，事后及时评估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7.2.5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 862-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 862-2017）推荐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7.2.6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技改项目共涉及 4 根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出口流速在之间，满足 HJ2000-2010 的要求，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7.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7.1.1 水量、水质特点

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尾气吸收废水和生活污水。

7.1.2 废水收集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管网可视化设计，采用架空管道输送。厂区现有 1 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规模为 800m³/d，高浓度废水处理规模为 150m³/d。

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至现有初期雨水池，分批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经厂区

现有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已设置雨水口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控因子 pH、COD、NH₃-N。

本项目高浓难生化的工艺废水及废气处理系统置换废水经 150m³/d “铁碳微电解”预处理后，与厂区其他含水合拼的工艺废水及废气处理系统置换废水合并经 200m³/d “两级芬顿氧化+絮凝压滤”预处理；出水与厂区其他高浓易生化的工艺废水、水环真空泵置换废水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置换废水经 200m³/d “UASB”预处理。预处理单元出水与厂区现有低浓工艺废水、地坪清洗废水、循环水系统置换排水、生活污水经 800m³/d “综合调节+两级硝化反硝化+二沉”处理。

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至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东至段。

7.1.4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7.1.4.1 废水治理目标

本项目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达到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表 1 标准中严格限值，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管道排入长江。

废水污染物标准限值详见表 1.2.3-8。

7.1.4.2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 862-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 862-2017）推荐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且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综上，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置措施可行，处理工艺合理。

7.1.4.3 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排污口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厂区已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已按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的采样口。

7.1.5 进入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容量可行性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内已建 1 座污水处理站，位于香山大道，南邻蚌宁高速，目前由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现有处理规模为 12500m³/d，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5000m³/d（已全部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15000m³/d（已运行规模 7500m³/d）。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量未突破现有项目环评核算废水排放量，项目废水产生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收

水能力造成冲击，因在其设计考虑处理范围内，接管水量是可行的。

（2）接管标准可达性

根据对厂区污水站工艺处理效率的分析，拟建项目污废水水质可以达到园区接管标准限值。

（3）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内已建 1 座污水处理站，位于香山大道，南邻蚌宁高速，目前由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现有处理规模为 12500m³/d。

一期工程采用“气浮+氧化+水解酸化+A/O+二沉+砂滤+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消毒”工艺，二期工程采用“初沉+铁碳还原+水解酸化+A/O+二沉+高效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自建管道最终进入长江。

7.1.6 小结

综上，项目废水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和池州东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结合园区污水管理要求，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水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1、做好污水处理站各废水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营，确保各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
- 2、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严禁以任何形式排放任何生产废水；
- 3、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并设有明显标志；
- 4、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断强化生产管理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顺利进入事故水池，降低废水对区域环境产生污染的风险。

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3.1 从噪声源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新增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离心机、引风机、鼓风机及各类泵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①风机噪声

项目大部分风机均置于室内，通过对风机加装隔声罩，再加上厂房隔声，可使风机的隔声量在 20dB(A)以上。

②空压机噪声

项目空压机置于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和加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25dB(A)以上。

③泵类噪声

项目泵类均置于室内，通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25dB(A)以上。

7.3.2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1)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利用距离衰减，可降低声源对受体的影响。

(2) 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宜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内。

(3) 在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地位布置。

(4) 有强烈震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5) 设备布置时，充分考虑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空间。

7.3.3 其他治理措施

(1) 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其门窗等应进行隔声处理，使环境达到相应噪声标准；在高噪声场所，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佩戴防噪耳塞、耳罩等。

(2) 厂区加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7.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生产工艺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根据项目固废的不同成分和特性，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本评价针对不同固废提出相应的处置措施要求，分述如下：

7.4.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约为11.5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4.2 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生产工艺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废机油。

7.4.2.1 处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7.4.2.2 处置方案

现有与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本项目不新增危废类别，新增危废量。

7.4.2.3 厂内现有收集及暂存污染防治

1、现有收集及暂存方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在厂区已设置一座占地面积约 240m³ 危废库，用于存储厂区现有危险废物，库房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配套设置了导流沟等二次污染防治设施，各类危废分别采用了袋装、桶装等包装方式，避免废物流失。本次新增一座占地面积约 120m³ 危废库，用于储存本次新增危险废物，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配套建设废气处理系统。

2、厂区危废库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生产工艺固废、废树脂、废机油需要容器包装储存，容器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外表面保持清洁。

(2)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都设置了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基本完整详实；

(3)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4) 企业配备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并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3、危废暂存的管理要求

(1) 需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2) 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3) 企业加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按其特性、组成采取相应的处理或处置方案，其处理率可达 100%，能满足固体废物环保控制要求。固体废弃物经过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已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7.5.1 源头控制措施

技改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现有项目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已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风险事故；已优化排水系统设计，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并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物料输送等管线采用管廊输送以满足“可视化”要求，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7.5.2 分区防控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的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丙类仓库等已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建设。

（1）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现有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情况详见图 7.5.1-1。

重点防渗区：指位于地下或者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且场地水文地质条件相对较差，建（构）筑物基础为砂岩裸露区。技改项目依托的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罐区等均已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物料输送管道、废水、废液收集管采用管廊架空铺设，雨水管沟进行了立体（管沟底部、两侧）防渗处理。

本次对新增罐区五和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指厂区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装置区，包括生产区其他部分、机修房、配电间等。

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如综合楼、食堂、总控室、门卫、消防水池、循环水池等等，划为非污染防治区。

（2）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为基底采用 50cm 厚压实黏土夯实处理后，表面采用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技

术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7.5.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1、监控井设置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厂区已设置的三个地下水监测井进行监测，监控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7.5.3-1 项目地下水监控方案汇总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目的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W1	丙类仓库南侧	厂区地下水上游	pH、耗氧量、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铜、细菌总数、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	每年监测一次
W2	罐区一北侧	监测厂区可能存在的泄漏点		
W3	污水处理站西北侧	监测厂区可能存在的泄漏点		

2、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1)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项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负责编制项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厂区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

项目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化学品原料和成品的贮存与运输装置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池及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和维护记录等。

(2) 地下水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将地下水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频率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一般一年公开一次。公开内容应包括：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等；

地下水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监测基本因子和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等。

7.5.4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1、污染应急预案

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阻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要点：

(1) 如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向公司环保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查并确认污染源位置；

(2) 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阻断确认的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继续渗漏到地下，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范围扩大；

(3) 立即对重污染区域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包括开挖并移走重污染土壤作危险废物处置，对重污染区的地下水抽出并送到事故应急池中，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4) 对厂区及周边区域的地下水敏感点和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取样监测，确定水质是否受到影响。如果水质受到影响，应及时通知相关方并立即停用受影响的地下水。

2、污染应急措施

(1) 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发生事故应立即将废污水转移至事故应急池，待污水收集装置正常后才能继续使用。

(2) 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发生泄漏时，应首先堵住泄漏源，利用围堰或收液槽收容，然后收集、转移至事故池进行处理。如果污染物已经渗入地下水，应将污染区地下水抽出并送入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发生爆炸等事故时，应将消防用水引入消防废水收集池进行处理。

(3) 项目厂区装置区周围应设置地沟以隔断与外界水体的联系，在发生事故后保证事故废水、消防废水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不得进入周围水体。

7.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渗漏和大气沉降造成土壤污染，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7.6.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材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

7.6.2 过程防控措施

(1) 为了减少项目大气沉降造成的土壤累积影响，安徽恒科化工应在占地范围内沿四周厂界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进行有效绿化，尽可能减少扩散。

(2) 对于物料、废水等可能造成的垂直入渗影响，应按照“小节 7.5.2 分区防控措施”对拟建项目重点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进行有效的地面防渗，具体措施不再赘述。

7.6.3 跟踪监测措施

1、监测方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监测点位应布设在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附近。

拟建项目位于池州东至经济开发区，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恒科化工目前已在企业厂区内设置了3个土壤监测点，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利用现有3个土壤监测点做好土壤跟踪监测，根据(HJ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监控计划方案汇总见表 7.6.3-1。

表 7.6.3-1 项目土壤监测设置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1	储罐一与1#生产车间中间	厂区重点影响区土壤污染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因子+氰化物	一次/3 年	不得破坏防渗措施
D2	污水处理站北侧				
D3	2#生产车间与罐区二之间		1, 2-二氯乙烷	一次/1 年	

2、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

（1）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项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负责编制项目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厂区跟踪点位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数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项目生产装置、罐区、管廊或管线、化学品原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池及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和维护记录等。

（2）土壤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将土壤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频率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一般5年公开一次。公开内容应包括：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等；

土壤监测方案；

土壤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项目特征因子的土壤环境监测值、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等。

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衡量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的环保投资及所能收到的环境保护效果。因此，在环境损益分析中除需要计算用于控制污染所需投资和运行费用外，还要同时核算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实效，甚至还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以求对项目环保投资取得的环境保护效果有全面和明确的评价。

8.1 工程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储罐呼吸气、危废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均配套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集中处理系统，最终尾气经规范化设置的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经危废库集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各类噪声设备采用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计划新增环保投资 590 万元。

8.2 环境经济损益指标分析

环保投资比例系数是指标环保建设投资与企业建设总投资的比值，它体现了企业对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计算公式如下：

$$H_z = E_0 / E_R \times 100\%$$

式中：H_z——环保投资比例系数

E₀——环保建设投资，万元

E_R——工程总投资，万元

工程环保投资费用为 590 万元，工程总投资为 31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9%。拟建工程采取废气、废水、地下水、土壤、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总的来说，该项目的环保投资系数是合适的，可以保证工程实现更好的环境效益。

8.3 项目社会效益和区域环境效益

项目改扩建后，能增加当地的税收，为当地群众提供一些就业机会，有利于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增加地方的国民经济产值和政府税收，社会效益较好。

该项目主要的负面的社会经济环境影响主要是：虽然本项目采用了先进的技术和生产装置，并采取了可靠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但每年仍然向环境中排放一定的污染物，这些污染物虽然不会对评价区域大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但是潜在的对生态的负面影响还是不可避免的，因此，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还需要长期的监测和关注。

8.4 小结

综上所述，通过改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内部产品升级，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实现企业高水平生产化，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合理的环保投资，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够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较之现有工程有减排效益，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目的

建设单位需加强环境保护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本项目污染特点和生产布局，合理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及时掌握本项目运行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了解环境保护措施所获取效益，以便进行必要调整与补充。根据监测结果，可以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以及为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提供系统性资料，准确地把握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效益。同时，通过监测可以掌握某些突发性事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及范围，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危害。

9.2 环境管理制度

9.2.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恒科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厂内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设置有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由一名业务副总进行分管。

9.2.2 环境管理机构职能

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是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机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恒科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领导，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

恒科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管理、维修、操作，负责公司环境监测工作的落实，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 (2) 负责获取、更新适用于本企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 (3) 协助各车间制定车间的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 (4)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 (5) 负责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 (6) 监督检查部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污染治理设备运行状况及治理效率；
- (7) 监督检查各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无非正常工况生产事故的发生；
- (8) 负责对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工程进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验收评估；
- (9) 负责应急计划的监督、检查；负责应急事故的协调处理；指导各单位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指导各单位应急与预防工作；对公司范围内重点危险区域部署监控措施；

- (10) 负责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数据统计管理；
- (11) 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 (12) 组织实施全公司环境年度评审工作；
- (13) 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保护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 (14)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 (15) 预留资金专款用于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技术改造、运行和维护；
- (16) 运行后开展固废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将后评价作为其改扩建、技改环评管理的依据。

9.2.3 信息公开

恒科公司需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 a.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b.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c.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尤其是有机废气；
- d.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e.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处置情况；
- f.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g.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h.按照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按规定依法公开定期污染源自行监测结果；
- i.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 j.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9.3 环境监测计划

一、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定期监测。为此，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和园区实际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

制造工业》（HJ862-2017）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

二、信息记录

1、监测信息记录

手工监测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信息记录

详细记录项目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日常生产中也应参照以下内容记录相关信息，并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3、生产运行状况记录

记录生产设施运行、停运状态。根据批次按生产线记录以下内容：

- （1）原辅用料名称和用量；
- （2）产品产量；
- （3）新鲜水取水量、能源消耗量（电、天然气等）；
- （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的操作使用记录等。

4、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 （1）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接管到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记录废水排放量。
- （2）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开停机时间、废气处理液 pH 值、废气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等，并按月记录废气处理使用的药剂名称及消耗量。

5、工业固体废物记录

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危险废物还应记录其具体去向。

三、数据管理

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对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质量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9.4 排污口规范化

9.4.1 废气排放口

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各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其采样口由授权的环境国家监察委员部门和环境监测站共同确认。

9.4.2 废水排放口

厂区污水排放管道已做到可视化。事故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经检测满足接管要求，计量泵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泵房处应设置明显的标志牌，建议泵房双人双锁，分别由园区管委会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掌管。废水外排口已安装在线检测装置，并与政府部门联网。

9.4.3 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9.4.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已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有防止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已设置标志牌。

9.4.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设置警告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置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10 评价结论

安徽恒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池州东至化工园区用地及产业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1 号)《农药管理条例》(国令第 677 号，2022 年第二次修订)《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促进我省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皖经信原材料〔2022〕73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水平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